

本溪钢铁（集团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歪头山铁矿尾矿 工艺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告

按照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本工程于今日起在本钢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第一次公告，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。

主要内容为：

一、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

项目名称：本溪钢铁（集团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歪头山铁矿尾矿工艺改造工程

建设地点：本溪市歪头山镇歪头山铁矿小西沟尾矿库

建设性质：技术改造

工程内容：本次工艺改造包括两部分内容：一是在库区内新建尾矿过滤系统，尾矿最终堆积标高为 325.0m，；二是尾矿输送系统改造：主要工程为新建排洪系统、新建一座副坝、尾矿浓缩改造、尾矿输送改造，增设在线监测设施、尾矿抑尘喷淋系统。

服务年限：服务年限为 11.3a。

二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：

建设单位：本溪钢铁（集团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本溪市西湖区铁矿街歪头山铁矿，邮编 117006

联系方式：18004945085，电子邮件：1040522324@qq.com

三、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联系方式

评价单位：中冶焦耐（大连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大连市高新区高能街 128 号，邮编 116023

联系方式：0411-82461096，电子邮箱：250379678@qq.com

四、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

1.工作程序：1) 根据国家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》，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；2) 对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文件、技术文件，进行初步环境状况调查和工程分析；3) 环境影响因素和评价因子筛选，确定评价重点；4) 确定评价等级和实施方案；5) 开始环境现状调查同期进行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预测；6) 评价环境影响；7) 公众参与调查；8) 给出评价结论并提出环保措施和建议。

2.主要工作内容：工程分析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、公众参与、评价结论等。

五、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

根据公告信息的内容，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、相关单位及专家可对工程建设提出自己的意见。

反馈意见时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。

六、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

公众反馈意见可采取发传真、寄信或发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提交给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。

本溪钢铁（集团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
2018 年 11 月 8 日